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施旻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胡丕学先生、蔡建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朱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叶肖华、洪林、陈福良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